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XXXX—XXXX

---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征求意见稿

2017-09-15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履约抽检及评价的原则 .....	2
5 履约抽检及评价的依据 .....	2
6 履约抽检及评价各方的职责 .....	2
7 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流程 .....	3
8 履约抽检 .....	4
9 履约评价 .....	6
10 履约抽检及评价结果处理 .....	7
11 履约抽检及评价结果争议处理 .....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单 .....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抽检通知 .....	11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抽样检测告知书 .....	1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	13
表 D.1 医疗器械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13
表 D.2 纺织品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14
表 D.3 家具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15
表 D.4 电视机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16
表 D.5 空调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17
表 D.6 投影机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18
表 D.7 LED 显示屏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19
表 D.8 液晶显示器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20
表 D.9 台式计算机（含工作站、服务器）/一体机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21
表 D.10 笔记本/平板电脑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22
表 D.11 交换机/路由器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23
表 D.12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24
表 D.13 相机/摄像机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25
表 D.14 监控摄像机（摄像头）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26
表 D.15 投影展台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27
表 D.16 不间断电源（UPS）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28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	29

表 E.1	清洁卫生、保洁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29
表 E.2	绿化养护/提升工程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30
表 E.3	消杀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31
表 E.4	保安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32
表 E.5	物业管理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33
表 E.6	社会工作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34
表 E.7	道路养护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35
表 E.8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36
表 E.9	设备设施运营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37
表 E.10	路灯管养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38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公示.....	39
参考文献	.....	40

# 前 言

本规范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本规范参与起草人：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活动所遵循的原则、依据、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方法、结果反馈、争议处理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工作。

本规范不适用于优质服务合同的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DB/Z 107—201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操作规范

SZDB/Z 108—20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评价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SZDB/Z 108—20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政府采购项目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其他实行预选采购制度的项目。

### 3.2

**履约抽检 performance sampling inspection**

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现场抽样检验或实验室检测，以判断履约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 3.3

**采购项目文件 procurement project document**

政府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合同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总称。

### 3.4

**第三评审方 third-party accreditation**

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委托，负责承担项目的合同履行评价抽检的机构，包括质量检测机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社会机构。

[SZDB/Z 108-2014，定义 2.6]

### 3.5

### **抽检方案 sampling program**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选定项目制定或委托制定，对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检的实施方案。

[SZDB/Z 108-2014，定义 2.5]

### 3.6

#### **评价等级 evaluation grade**

依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得分而确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等级。

### 3.7

#### **抽检报告 sampling inspection report**

第三评审方根据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制作成的书面文档，详细说明抽检方案中各项评价条款的履约情况。

## 4 履约抽检及评价的原则

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准确、高效、科学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

## 5 履约抽检及评价的依据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的主要依据是：

- 采购项目文件；
- 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 标准和技术标准文件。

注：一般情况下以备案合同为准，当招标文件与备案合同不一致时，公开招标的项目以投标文件为准，没有投标文件的项目以招标文件为准。

## 6 履约抽检及评价各方的职责

### 6.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组织采购项目现场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
- b) 公示抽检结果；
- c) 跟踪处理抽检结果存在不符合的项目；
- d) 归档、保存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形成的资料。

### 6.2 第三评审方

第三评审方应在具备与抽检项目相符资质的情况下履行如下职责：

- a) 应按照采购项目文件、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标准和技术标准文件等要求制定抽检方案，且不应更改或降低项目的要求；



- b) 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抽检记录、报告数据应准确可靠，对给出的抽检结果负责。若出现抽检结果与事实不符，并因此对采购人或履约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c) 应对抽检评价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商业、技术等信息依法进行保密；
- d) 按附录 A 的规定填写抽检单，出具抽检报告。

### 6.3 采购人

采购人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配合协调本单位的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
- b) 及时处理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 6.4 履约供应商

履约供应商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按照采购项目文件的要求诚实守信地完成项目的履约，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
- b) 配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与第三评审方做好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
- c) 若存在违反第 5 章约定的情况，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整改报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 7 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流程

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包含以下内容：履约抽检、履约评价、结果处理、争议处理等。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流程简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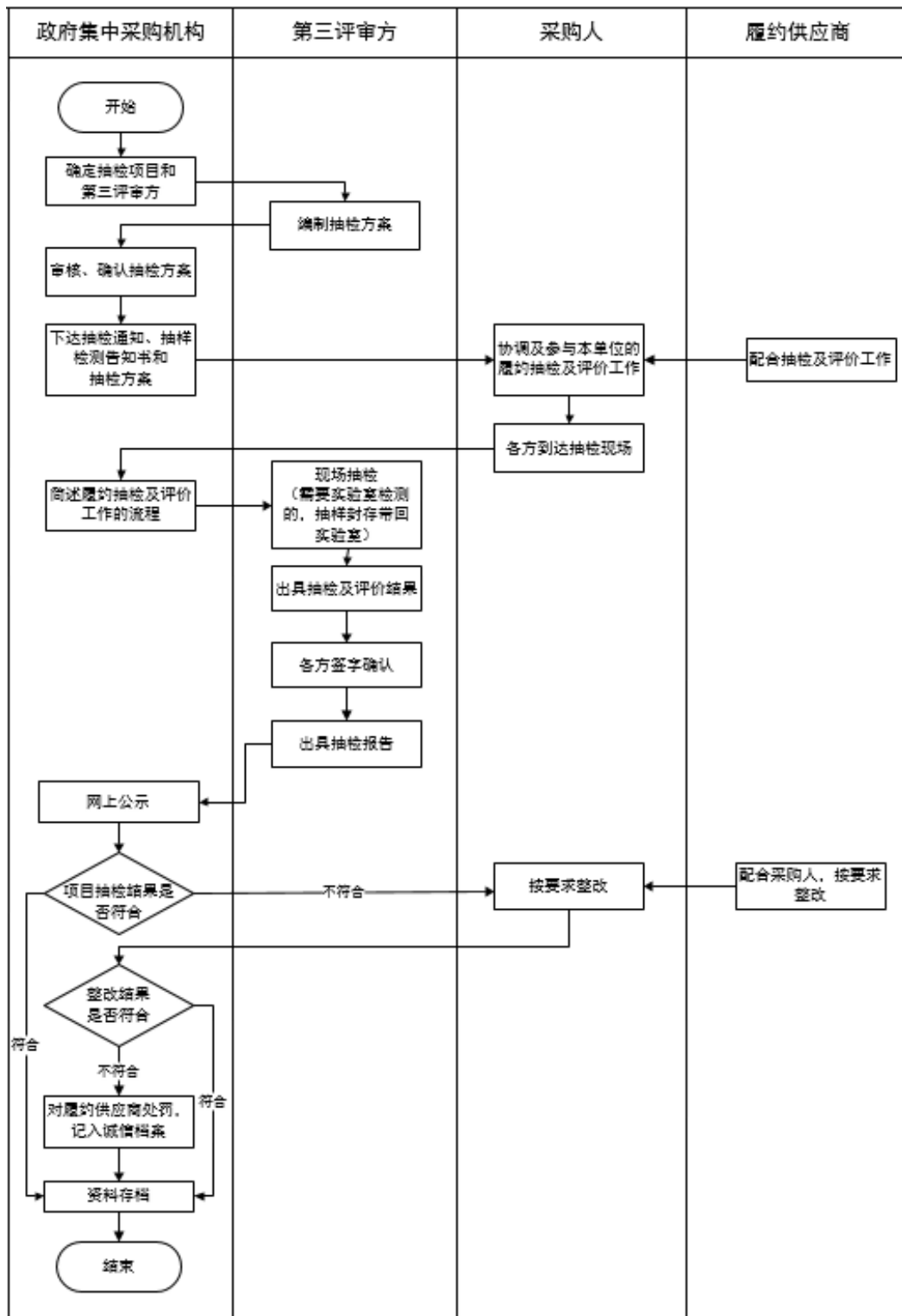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流程简图

## 8 履约抽检

### 8.1 准备工作

#### 8.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抽检前准备工作如下：

- a) 确定抽检项目和第三评审方；
- b) 审核、确认抽检方案；
- c) 协调采购人、第三评审方确认抽检项目的时间、地点等；
- d) 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发送抽检通知书、抽样检测告知单和抽检方案。抽检通知书参见附录 B，应包括抽检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需配合的工作等内容。抽样检测告知单参见附录 C，应包括抽样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和履约供应商需配合的工作等内容。

### 8.1.2 第三评审方

第三评审方的抽检前准备工作如下：

- a) 编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方案；
- b) 选派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抽检人员参加履约抽检及评价；
- c) 根据抽检需要准备抽样器具、封装用品、存放器具、信息采集用具等，抽检使用的仪器及设备应确保准确和有效溯源。

### 8.1.3 采购人

采购人的抽检前准备工作如下：

- a) 选派该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和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配合现场抽检；
- b) 通知履约供应商按照抽检方案要求选派相关责任人员参与现场抽检，项目有监理人的，应通知监理人参与配合现场抽检；
- c) 按照抽检方案的要求做好抽检准备，搜集项目验收文件原件、项目合同书、货物说明书、合格证原件等文件以备核验。

### 8.1.4 履约供应商

履约供应商的抽检前准备工作如下：

- a) 授权指定代表携带公司授权书参与现场抽检，按照抽检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出现拖延或拒绝接受抽检的行为；
- b) 搜集整理抽检方案中要求的资料以备核验；
- c) 如有必要，通知生产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配合现场抽检。

## 8.2 现场抽检工作

现场抽检工作如下：

- a)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表组织召开首次会议，介绍履约抽检及评价的有关规定、抽检小组、抽检依据、现场分工和 workflows 等；
- b) 第三评审方对项目履约情况按照抽检方案的要求进行现场抽检；
- c) 记录现场抽检结果，开展履约评价，对各条款进行评分，并计算总分，给出评价等级；
- d) 第三评审方、采购人、履约供应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末次会议上就评价结果进行沟通，核实无误后在附录 A 上签字确认。

## 8.3 实验室检测工作

### 8.3.1 抽样

抽样工作流程如下：

- a) 开展抽样操作：按相关标准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以妥善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封存，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可采用纸质封条贴封于样品或样品包装的有关部位，封条上应由受检履约供应商和抽检人员双方签名、并注明编号、日期，封装完成后拍照留存；
- b) 填写抽样单：如实、完整地填写抽样单，采购人、履约供应商、第三评审方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签字确认；
- c) 转运样品：将样品及时、完好地转运送检；
- d) 样品处理：根据检测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前的处理。

### 8.3.2 检测

检测工作流程如下：

- a) 开展检测：抽检人员对样品进行检测；
- b) 记录检测数据和情况：准确记录检测数据，如实描述检测情况。

### 8.3.3 样品留存

对检测样品进行留存保管，保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 9 履约评价

### 9.1 评价条款分类

评价条款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极重要条款、重要条款、一般条款，分类指导原则如表 1 所示。

表 1 评价条款分类

分类	说明
极重要条款	该种条款涉及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违反该种条款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对公共设施、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严重偏离服务整体内容和质量的采购需求。
重要条款	该种条款涉及采购单位对履约质量的具体要求，是采购单位重点关注的条款，违反该种条款会严重影响某些具体履约内容的服务质量。
一般条款	该种条款涉及采购单位对履约质量的具体要求，违反该种条款对履约质量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造成对整个项目整体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严重偏离。

### 9.2 评价等级

#### 9.2.1 货物类

货物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等级标准如下：

——履约抽检评价满分设为 100 分，评价等级按分值范围设优、良、中、差四级。

表1 货物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项目品类	等级标准
货物类项目	优：100分； 良：[80, 100)分； 中：[60, 80)分； 差：60 分以下。

#### 9.2.2 服务类

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等级标准如下：

——履约抽检评价满分设为 100 分，评价等级按分值范围设优、良、中、差四级。

表2 服务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项目品类	等级标准
服务类项目	优：[95, 100]分； 良：[85, 95)分； 中：[60, 85)分； 差：60 分以下。

### 9.3 评价方法

履约评价方法如下：

- a) 分项条款分值确定方法：依据采购项目文件、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标准和技术标准文件等要求，按照重要等级对采购项目文件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或服务要求）进行划分并确定分值；
- b) 履约评价指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参见附录 D 和附录 E。其中，附录 D 给出了货物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附录 E 给出了服务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 c) 分项评价方法：抽检小组在进行评价时，对于极重要条款，若抽检情况与要求不符，则立即终止抽检，直接开始抽检总结，各方确认无误后，给出评价等级为差的结论；对于重要条款和一般条款，若分项条款内容的抽检结果满足抽检方案的要求，则该分项评价为“符合”，该分项得分；若分项条款内容的抽检结果不满足要求，则该分项评价为“不符合”，该分项不得分；
- d) 总分计算方法：若履约抽检评价只涉及现场部分，则现场抽检得分即为最终得分；若履约抽检评价包含现场抽样检验和实验室检测两部分，则两者得分的代数和为最终得分；
- e) 依据最终得分确定项目的评价等级。

## 10 履约抽检及评价结果处理

10.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对抽检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并出具附录 F。

10.2 对抽检结果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采购人发出抽检结果及整改意见，并抄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人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同时抄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涉嫌违法违规的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3 对全部抽检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抽检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整理、归档。

## 11 履约抽检及评价结果争议处理

11.1 对于现场抽检，若采购人、履约供应商对抽检结果有异议，应现场提出，由抽检小组现场确认。若履约供应商或采购人拒绝签字确认，第三评审方应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并转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于含实验室检测的项目，若采购人、履约供应商对抽检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整改意见 15 日内提出，抽检小组应在收到异议后的 15 日内做出答复，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

11.3 采购合同未有约定的，由抽检小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实施细则、相关标准予以判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单

表A. 1给出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单。

表A.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履约供应商			
第三评审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现场抽检地点			
现场抽检日期		环境条件	
抽检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和技术标准文件 _____		
现场抽检结果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评审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A.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单（续）

商务条款					
序号	重要等级	法律法规、条例及实施细则、招标文件、合同、标准要求	抽检情况	分值	评分
1					
2					
3					
得分：					
技术条款					
序号	重要等级	法律法规、条例及实施细则、招标文件、合同、标准要求	抽检情况	分值	评分
1					
2					
3					
得分：					
注：					
1. 重要等级分为 a、b、c 三级，“a”表示极重要条款，“b”表示重要条款，“c”表示一般条款。					
2. 若出现负偏离极重要条款“a”的情况，则立即终止抽检，给出评价等级为差的结论。					
总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第三评审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抽检通知**

: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的规定，现定于 年 月 日 午点 分左右到你单位，对 项目（项目编号： ）的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抽检。对此次项目履约情况的抽检结果，我中心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示。请你单位通知履约供应商的代表到场，并提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
- 2.
- 3.
- 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抽样检测告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我中心委托 对你单位采购的 采购项目进行履约评价抽检工作，若现场抽检工作涉及实验室检测项目，抽检机构人员负责实验室样品的抽样和带回。

现将《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抽样检测须知》发至你处，请你单位项目责任人员仔细阅读，并督促履约供应商 主动配合抽样工作。

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抽检方案》。

项目编号：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年 月 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抽样检测须知**

1. 采购人及履约供应商应当对抽样检测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不得拒绝或妨碍相关承检单位开展的抽样检测工作。

2. 采购人及履约供应商按规定无偿提供抽样检测所需样品。

3. 抽样人员应当持抽样协议书、抽样检测告知书等文件和工作证抽取样品。

4. 采购人及履约供应商应当协助抽查人员如实填写抽样协议书。

5. 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受检单位应当在接到抽样检测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承检部门提供相关标准。

6. 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均由承检机构带回。

7. 现场抽检结果由检测机构、采购人、履约供应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四方当场签字确认；实验室检验部分，如履约供应商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验报告或被告知检验结果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已承认检验结果。

8、参与此次抽检的履约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以备现场查验。

采购人代表：

履约供应商代表：

抽样人员：

委托单位代表：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D. 1至D. 16给出了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及评价指标。

表 D. 1 医疗器械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条款（除标识外观及文件外）
		型号	产品的主机型号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关键组件或关键附件	缺少关键组件或关键附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
b	重要条款	型号、性能、材质、规格	产品的性能、材质、规格、附件型号是否满足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
		达标情况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标识外观及文件条款、行业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文件资质	出厂合格证、随机资料、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商检合格证、产品注册证等资料
		交付日期	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或标识为重要投标项目）
		组件或附件交付数量	组件或附件的交付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c	一般条款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合同要求（除正偏离或标识为重要投标项目外）
		售后服务制度	售后服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表 D.2 纺织品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证明文件	出厂合格证明、原料或成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涉及人身伤害及使用安全的项目，如燃烧性能、重金属等
b	重要条款	特殊要求	纤维成分、防紫外线性能、静电性能、抗菌性能
		交付数量	交付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款式	款式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
c	一般条款	物理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织物密度、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长度）质量、纱线捻度、纱线断裂强力、织物组织、织物厚度、断裂强力、撕破强力、纱线抗滑移、接缝强力、剥离强度、勾丝性能、防水性、拉伸弹性回复率、透气性、透湿性、顶破强力、胀破强力、耐磨性能、起毛起球、色牢度、水洗（干洗）尺寸变化率、水洗（干洗）后扭曲率
		售后服务制度	售后服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表 D.3 家具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环保要求	产品标准或合同要求的环保要求。
		安全要求	影响产品安全的关键指标。
		阻燃性能	阻燃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b	重要条款	材料要求	主要使用材料的类别、品牌、规格。
		木工要求	影响产品质量的加工要求（标准项目分类为基本项目）
		力学性能	家具成品的稳定性、强度、耐久性测试项目
		外观质量	属于产品标准中的外观要求（标准项目分类为基本项目）
		尺寸	产品的主要尺寸及偏差（标准项目分类为基本项目）
		表面理化性能	木制件漆膜理化性能及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及金属涂层理化性能
		主要功能	直接影响产品使用功能的要求。
		交付数量	交付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c	一般条款	木工要求	影响产品质量的加工要求（标准项目分类为一般项目）
		外观质量	属于产品标准中的外观要求（标准项目分类为一般项目）
		一般功能	不直接影响产品使用的功能的要求。
		尺寸	产品的主要尺寸及偏差（标准项目分类为一般项目）
		售后服务制度	售后服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表 D. 4 电视机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如产品无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硬件信息及安规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是否存在产品功能严重负偏离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需求的情况（产品功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方要求,对采购方的日常使用造成不便）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屏幕尺寸、分辨率、屏幕比例、亮度、对比度、亮度均匀性、缺陷点数量、可视角度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功能性	是否存在产品功能负偏离采购方需求的情况(产品功能负偏离采购方要求,但功能可现场通过软件等模式进行整改。)

表 D.5 空调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各项功能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制冷量、制冷功率、制热量、制热功率、循环风量、噪音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表 D.6 投影机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如产品无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硬件信息及安规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是否存在产品功能严重负偏离采购方需求的情况（产品功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方要求，对采购方的日常使用造成不便）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投影尺寸、投影技术、分辨率、屏幕比例、亮度、对比度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功能性	是否存在产品功能负偏离采购方需求的情况（产品功能负偏离采购方要求，但功能可现场通过软件等模式进行整改。）



表 D.7 LED 显示屏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是否存在产品功能严重负偏离采购方需求的情况（产品功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方要求，对采购方的日常使用造成不便）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外壳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拼装精度、拼接缝隙、最大亮度、视角、亮度非均匀性、最高对比度、像素失控率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功能性	是否存在产品功能负偏离采购方需求的情况（产品功能负偏离采购方要求，但功能可现场通过软件等模式进行整改。）

表 D. 8 液晶显示器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屏幕尺寸、分辨率、屏幕比例、亮度、对比度、亮度一致性、视角、响应时间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表 D.9 台式计算机（含工作站、服务器）/一体机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系统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显示器、处理器、内存、硬盘、光驱、显卡、声卡、网卡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表 D. 10 笔记本/平板电脑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系统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显示屏、摄像头、处理器、内存、硬盘、光驱、显卡、声卡、网卡、蓝牙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电源	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容量、续航时间、电源适配器规格

表 D. 11 交换机/路由器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各项功能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端口	端口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传输速率、带宽、包转发率、协议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表 D. 12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各项功能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介质规格、介质容量、分辨率、速度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表 D. 13 相机/摄像机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各项功能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传感器尺寸、有效像素、分辨率、感光度、快门速度、镜头、显示屏、存储介质
		电源	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容量、续航时间、电源适配器规格

表 D. 14 监控摄像机（摄像头）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各项功能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像素、分辨率、帧率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表 D. 15 投影展台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各项功能是否与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变焦、分辨率、解析度、旋转角度
		电气规格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适应性、功耗

表 D. 16 不间断电源（UPS）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达标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交付数量及日期	交付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交货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功能性	各项功能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配件	配件及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
		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额定容量、输入电压、输入频率、输出电压、输出频率、功率因数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是否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E.1至E.10给出了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及评价指标。

表 E.1 清洁卫生、保洁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公共安全	消防、危险品、安全保障设施的维护保管等是否达到要求；所用清洁类药剂必须有“三证”，低毒环保，对环境的影响小。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系统并执行
		专项服务人数	分项履约内容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专业人员配备	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工具	重要设备工具按合同配备的数量、质量情况
		服务标准	采用的服务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定期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定期考核是否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整体服务质量	采购方对履约供应商整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c	一般条款	资料管理	日常清洁养护工作记录、项目进度记录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表 E.2 绿化养护/提升工程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绿地红线保护	绿地红线保护措施、无改变用途、严重破坏情况出现
		公共安全	消防、危险品、安全保障设施的维护保管等是否达到要求；所用药剂必须有“三证”，低毒环保，对环境的影响小。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系统并执行
		专项服务人数	分项履约内容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专业人员配备	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工具	重要设备工具按合同配备的数量、质量情况
		服务标准	采用的服务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寄生物种控制	养护范围内是否对菟丝子、薇甘菊等寄生、入侵物种进行有效控制
		定期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定期考核是否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整体服务质量	采购方对履约供应商整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c	一般条款	资料管理	日常工作记录、项目进度记录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表 E.3 消杀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公共安全	消防、危险品、安全保障设施的维护保管等是否达到要求；所用药剂必须有“三证”，低毒环保，对环境的影响小。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系统并执行
		专项服务人数	分项履约内容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专业人员配备	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工具	重要设备工具按合同配备的数量、质量情况
		服务标准	采用的服务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整体服务质量	采购方对履约供应商整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定期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定期考核是否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c	一般条款	资料管理	日常工作记录、项目进度记录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表 E.4 保安服务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系统并执行
		专项服务人数	分项履约内容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工具	重要设备工具按合同配备的数量、质量情况
		服务标准	采用的服务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定期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定期考核是否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整体服务质量	采购方对履约供应商整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c	一般条款	资料管理	日常工作记录、项目进度记录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表 E.5 物业管理服务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公共安全	消防、危险品、安全保障设施的维护保管等是否达到要求；所用药剂必须有“三证”，低毒环保，对环境的影响小。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系统并执行
		专项服务人数	分项履约内容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专业人员配备	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工具	重要设备工具按合同配备的数量、质量情况
		服务标准	采用的服务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定期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定期考核是否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整体服务质量	采购方对履约供应商整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c	一般条款	资料管理	日常工作记录、项目进度记录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表 E. 6 社会工作服务类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服务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应急管理	特殊情况下应急机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服务人数	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专业人员配备	社工专业人员的资格及档案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服务标准	采用的服务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定期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定期考核是否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整体服务质量	采购方对履约供应商整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c	一般条款	培训	服务人员必须的岗前培训及继续教育情况
		服务对象管理	服务对象的建档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表 E.7 道路养护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应急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事故预防	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挡墙附近、通道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附近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情况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或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的情况以及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并补办批准手续的情况
		服务人数	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专业人员配备	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道路养护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材料	工程材料的质量及规格符合情况
		设备	合同规定的重要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方案执行	道路养护方案，或道路养护方案经修改或调整，是否经甲方批准的情况		
服务标准	采用的道路养护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c	一般条款	保险	合同范围涉及的财产保险购买情况
		资料管理	工程记录及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及报甲方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及废弃物达标排放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表 E.8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应急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抢修任务时，及时进行报障、响应、修复等操作情况
		服务人数	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专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	专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材料	工程材料的质量及规格符合情况
		设备	合同规定的重要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方案执行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进度计划，或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进度计划经修改或调整，是否经甲方确认的情况
服务标准	采用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c	一般条款	定期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定期考核是否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对应的整改情况
		保险	合同范围涉及的财产保险购买情况
		资料管理	日常巡查记录、抢修记录及竣工文件完整性，且未报甲方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及废弃物达标排放情况
			施工过程中是否造成文物古迹损毁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表 E.9 设备设施运营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服务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购买安全责任保险情况、办理登记证、年检及服务对象意外险情况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应急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现场突发情况的处理情况及上报情况
		服务人数	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人员资质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养护人员及检修人员的资质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整体服务质量	采购方对履约供应商整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服务标准	采用的营运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c	一般条款	保险	合同范围涉及的财产保险购买情况
		演练	综合应急演练、现场事故演练情况
		资料管理	设施、设备日检、周检、月检和年检记录、日常维护记录、重大维护工作及强制保养工作记录、特种设备技术档案、人事档案备份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表 E. 10 路灯管养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服务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是否严重偏离合同要求，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 80%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现场突发情况的处理情况及上报情况
		服务人数	现场服务人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人员资质	管养人员、检修人员的资质情况及般设备维护人员的资质情况
		薪酬	维护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	机械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监控设备质量和数量
		年度检测	工程箱变、电力系统、高杆灯等年度检测情况
		方案上报、审批情况	年、季、月路灯维修、保养计划、管理实施方案、管理费用预算方案的真实上报并经甲方审批情况
		投诉受理	群众投诉问题的处理、解决情况
		整体服务质量	采购方对履约供应商整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定期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定期考核是否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服务标准	采用的服务标准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区的服务标准		
c	一般条款	保险	合同范围涉及的财产保险购买情况
		计划的实施	路灯巡查、检修计划的实施情况
		资料管理	路灯巡查、检修记录、路灯及照明设施档案等记录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其他项目	其他非重点内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公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于 年 月 日对 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组织了现场抽检，现将现场抽检结果公示如下：

- 1、项目编号：
- 2、采购人：
- 3、履约供应商：
- 4、中标金额： 万元
- 5、合同约定完工期： 年 月 日
- 6、现场抽检主要标的物：
- 7、第三评审方：

现场抽检结果详见《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抽检报告》。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年 月 日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4]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5] 《深圳市政府采购投诉管理暂行办法》
  - [6]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规定》
-